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06號

第1569號

第1600號

第1655號

第1656號

第1659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吳兆益

0000000000000000

賴玉芳

莊志成

翁麗容

郭哲銘

李科沂

林甘

被告 許信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409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